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二號

第三一六次及第三一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一十六次會議

		頁數
一一六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一七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一八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

第三百一十七次會議

一一九	臨時議事日程	一七
一二〇	通過議事日程	一七
一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七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二號

第三百一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 Khouri(敍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敍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一六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1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甲)　斡旋委員會關於西爪哇政治演變之報告書(文件S/729)。

(乙)　斡旋委員會關於馬都拉政治演變之報告書(文件S/786)。

(丙)　斡旋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之第二臨時報告書(文件S/787)。

一一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一八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印度代表 *Mr Pillai*，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菲律賓代表 *Mr Lopez*，及印度尼西亞代表 *Mr Palar* 等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今日應予討論者，乃斡旋委員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提交之各項報告書。報告書共有三件　第一件爲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之文件S/729，第二件爲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文件S/786，第三件爲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文件S/787。此三報告書之所以提出於安全理事會，其目的在使理事會知照備案，並決定是否應就各該報告進行討論及發表評述。

據余所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此三報告書持有反對意見。此項反對意見已載於各該報告書中，同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已請求首先發言，余今即請渠發表意見。

Mr Palar(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斡旋委員會編具報告書三件，業已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

有關西爪哇之第一報告書乃四月二十三日發出者，有關馬都拉問題之報告書乃五月十八日發出者，第二臨時報告書乃五月十九日所發出者，但其內容所載各節截至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爲止。

印度尼西亞情勢之演變異常迅速。荷蘭政府雖佯稱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談判，實則以阻撓談判之手腕，陰謀撲滅或消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對此情況之演變，安全理事會有縝密監視之必要。安全理事會苟欲達成其任務，此乃刻不容緩之舉。所不幸者，由於目前所採之程序，此舉幾爲不可能者。終至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事項，乃極久以前發生之事項。結果，在過去之一段時間中，發生若干不幸事

件，造成慘痛之後果。在此種情勢之下，安全理事會實有流爲一登記處之危險，而事實上安全理事會應能隨時隨地出而干預，以完成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務。

例如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所呈，並載於第二臨時報告書內，關於荷蘭人所謂"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成立之函件，係於三月十五日發出者。而直至今日，送出後幾已三月，殆於安全理事會提出審議。

鑒於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演變之速，採用此種程序實有莫大之危險。就鄙見所及，由於此種程序之結果，對於若干至可惋惜之事件未能加以制止，遂致危及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之最後協議。關於此點，本人將於演詞之下一部中更加闡明之。

第三臨時報告書及有關東蘇門答臘之報告書，應可不久送達安全理事會，俾理事會能於最短期間內將各該事項提出審議。

關於此種非常危險之遲緩程序，另有下列一事促請各位注意。關於處理事項所需時間之多寡一點，荷蘭政府與共和國政府間之意見相差甚遠。

荷蘭代表團之實際領袖 Dr van Vreedenburg 曾於五月三日在巴達維亞舉行之一次會談中指控敝代表團使用拖延策略。究竟何方使用此種策略，現在理事會議席上之三個文件即爲鐵證。

斡旋委員會因擬對西爪哇及馬都拉問題提具報告，曾以若干問題提交兩代表團，並請儘速予以答覆。關於西爪哇之各問題於三月三日送達，共和國代表團之答覆於三月六日，即問題提送三日後送達，而荷蘭代表團之答覆，係三月二十三日，即問題提出二十日後始見送達。關於馬都拉之各問題於三月十五日送出，共和國代表團之答覆於四月十日即送達，而荷蘭代表團之答覆至四月二十六日始送達，計遲十六日。

第二臨時報告書［文件S/787］第六頁中顯示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於二月十九日即已派定其參加政治委員會　經濟與財務委員會及社會與行政委員會之代表，而荷蘭政府遲至三星期後，即三月十一日，始指派其代表。各委員會因此延至三月十五日起之一星期間開始工作。

今試將三報告書逐一討論之。茲先討論第二臨時報告書，該報告稱談判以來確已獲得若干可貴之結果。但荷蘭及印度尼西亞間最重要及最困難之各項爭端，現仍有待解決。

談判結果之最顯著者，無疑爲一場大規模之戰爭已告結束。共和國之軍隊約有三萬五千人已由所謂之「夢」中撤退入共和國領土。此乃共和國方面之極大犧牲，其目的在求印荷衝突之和平解決，且此種犧牲全有仰於安全理事會之公正觀念而作者也。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所以撤退其三萬五千部隊者，因其堅信有如斡旋委員會中美國代表當時坦然所述者，彈矢方面之損失，尚可以投票方式補償之。印度尼西亞政府之所以爲此者，旨在實施停戰協定之第九條。但停戰協定中亦有第六條，其文如次

"　各地帶間之貿易及交通，應儘量容許之，任何必要之限制，應徵得雙方之同意，必要時並應徵獲委員會及其各代表之協助。"［文件S/649］。

第二報告書第三章第二段，對於實施第六條之實在成就，有所敍述。

爲此目的而專設之小組委員會，曾對停戰實施後，現狀線兩邊經濟交易之恢復，於四月十四日提具報告。該報告敍述當地及長距離間貨物之流通，及人之移動。

茲引述該報告書［文件S/787］之第十四頁

"該報告書於主要委員會之某項會議中提出討論時，共和國代表鄭重申言實施小組委員會所達協議之迫切需要，並希望從速修改現行之法律與規章，以便恢復及推進現狀線兩邊之經濟交易。荷蘭代表聲稱　其代表團無修改現行法律之權力，惟對共和國之立場表示同意，承認實施協定之迫切需要，並聲明於適宜時願向荷蘭東印度政府要求協助。"

當我三萬五千軍隊撤退之際，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對其持有"修改現行法律之權力"毫無疑問，並無"於適宜時向荷蘭東印度政府要求協助"之必要。苟吾人計及斡旋委員會所擬報告書第十四頁中部之一段敍述，則是項事實更顯嚴重。茲引述如下

"斡旋委員會接得其軍事助理人員之報告稱　由於現狀線兩旁及海上之貿易與交通

所受各項條例之限制，及一般交通不良現狀之影響，致使共和國佔領區域內發生經濟及政治上之困難，而尤以棉織品及運輸工具缺乏爲甚。”

自停戰協定簽定迄今，幾近六月，而尚未訂定任何規章。我方既能於極短期間內撤退軍隊，荷蘭政府何以不能效我共和國政府敏捷行事？余謹鄭重提出下列問題 “對此事態安全理事會不能干預乎？”

余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一類事實，在共和國內已使人對荷蘭政府之用心發生懷疑。余頃已述及，談判已獲相當之優良效果，但最重要及最困難之各問題，現仍有待解決。諸如有關過渡時期之各問題，有關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之機構及職權問題，以及有關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問題等，均須雙方運用最高之政治道德 技巧及才智，始能獲致解決。但僅恃技巧及才智，仍感不足。吾人如無相互之信任爲基礎，此等問題極難解決。凡足以增加現已存在之疑慮之行動，勢將危及談判之目標，即最後之政治協議。

邇來發生之若干事項，均足引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極大之猜忌，誠屬不幸。謹將各事項逐一提出：

(一)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荷政府設立之所謂“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

(二)荷蘭政府所主持之萬隆(Bandung)會議。關於該會議，斡旋委員會已請荷蘭當局提供情報。

(三)同情共和國份子在巴達維亞之Djakarta 籌開之反對會議爲荷蘭當局所禁止。

(四)荷蘭憲法有關印度尼西亞部份之修正。

(五)馬都拉各事件。

(六)西爪哇各事件。

前三項問題，即所謂之“臨時聯邦政府”問題，萬隆會議及同情共和國會議之取締，可以視作一個單位處理之，俟斡旋委員會對萬隆會議所提具之報告書送達安全理事會時一併討論，該報告書不日即可送達。

至於第四問題，第二臨時報告書中明白指出，荷印聯邦之權限與義務問題係仍在商討中之問題。余謹向諸君鄭重聲明，此項談判乃最感困難之部份。但荷蘭政府在荷印聯邦組織尚在談判之際，竟向荷蘭國會提出憲法修正案，將荷印聯邦之若干職責予以規定。是項修正案已由荷蘭國會接受，雖仍待新國會之通過，惟對目下在印尼參加談判之荷蘭代表團已發生約束力。吾人果欲謀獲妥協，則此種情況乃不可容忍者。

再者，吾人認爲相當奇特者，即荷蘭之憲法經是項修正後，另設一分段，規定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應爲一根據民主原則之聯邦。夫根據民主原則之印尼合衆國，固無疑亦爲印尼共和國之目標，惟有一問題發生 印度尼西亞爲一主權國家，與該國直接有關之問題，自應列入該國之憲法中，何以竟將其故意列入荷蘭憲法中？荷蘭政府將此種與吾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有關之問題列入其憲法中，使吾人對荷蘭之最後用意發生極大之懷疑。

今再討論斡旋委員會關於馬都拉政治演變之報告書。該報告書自始至終均足證實敝政府早已發表之聲明，即本年一月間在馬都拉舉行所謂之全民表決不啻爲一滑稽劇。以敝政府視之，似此以民主政治爲兒戲之舉動，實有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秉之原則 理想與尊嚴。

第一，吾人試閱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文件S/786〕第四頁(英文本)中之第五段，可知馬都拉近十月來之一切政治演變，均足令人發生懷疑。該段稱 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之第一星期中“ 馬都拉島係一部份在共和國統治之下，一部份在荷蘭統治之下。”吾人咸知，安全理事會之停止攻擊令，係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向雙方頒發者。

同一報告書第六頁第七段稱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荷蘭部隊完全佔領馬都拉島不久後 。”荷蘭政府在該地對安全理事會之停止攻擊明令既可置若罔聞——甚且逍遙法外——吾人又安能期待此同一政府遵守其筆字認許之政治原則？吾人如細讀斡旋委員會關於馬都拉問題之報告書，必可覺察荷蘭政府嘲弄民主政治之態度，其以武力非法佔領馬都拉全部後之必然結果，固可預期於此種政府者也。

吾人如將荷蘭統治下其他地方之獨立運動之背景加以研討，則馬都拉報告書之眞象將益臻明顯。現在馬都拉代表荷蘭當局之共

和國叛徒 Mr Tjakrıningrat 曾於一月十四日自馬都拉各部"召喚"——謹再聲明"召喚"一字係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內所用之字面——五十人，以便研究該地將來之政治地位。如此任命之五十人，並不代表馬都拉民衆之政治觀點，而係 Mr Tjakıningrat 所選派者。此五十人又自其中選定十一人，組成一決定馬都拉地位之臨時委員會。

該次會議中決定在馬都拉舉行全民表決，使馬都拉居民對臨時委員會所擬具要求馬都拉自治之決議案，作一表決。

一月十四日設立之臨時委員會旋於一月十六日召集會議，當即自動將其名稱中之"臨時"字樣删去，並將上次會議中之決議案詳細擬具。

全民表決乃於一月二十三日舉行，即決議案擬具後一星期。余僅欲於此聲明，此次全民表決之舉行堪稱神速。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是項全民表決，並未採用秘密投票制，因習於陳舊殖民思想之荷蘭當局曾向吾人聲明，該島居民中文盲佔百分之九十三之多，故此乃唯一可用之方法。

然於三月二十日，馬都拉人民已有顯著之進步，經略加指示後即能採用一簡單方式，以秘密選舉制，選舉馬都拉臨時議會之議員。此簡單方式已詳載於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中。依吾人之想像，當初舉行全民表決時，亦未殆不可採用此種辦法，庶不識字者亦可參加秘密投票。但該問題之答案可以見諸會議選舉之結果 以秘密投票選出之代表凡四十人，其中三十一人均係共和國方面人物。如初次全民表決亦曾採取秘密投票制，其結果如何，自亦不難逆料。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是否明瞭此種辦法徒使印尼人民對荷蘭政府之意向發生懷疑，且可使斡旋委員會謀獲最後協議之努力毫無成就。

除此以外，另有足以令人發生更大懷疑之更有效之方法，即兩造之一造，就應由安全理事會發表意見或予以裁定之事件，向理事會提供虛妄之情報。余認爲此種伎倆，但足以引起兩造間另一造之疑竇，而亦足引起安全理事會之疑竇。本人亦即因此而欲將西爪哇報告[文件S/729]提出討論。

本年二月間討論西爪哇政治演變時，荷蘭代表曾以其國際間享有之精明及可靠外交家之全副資望，以若干公認之事實竭其全力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並稱之爲"絕對與事實相符"之陳述。吾人試以荷蘭代表之公認事實與斡旋委員會之公認事實互相比較之。

Mr van Kleffens 於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七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聲稱

"吾人並無亦從未有任何鼓動新政治體系之意向，惟亦不願抑制表達人民思潮之民衆運動。"

Mr van Kleffens 又於二月二十一日之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中宣稱

" Mr Sastroamıdjojo 稱，荷蘭政府仍謀圖在西爪哇建立新國家。澳大利亞代表旋即宣稱，共和國內閣總理曾要求荷蘭當局取消在西爪哇召開之會議。"

Mr van Kleffens 繼謂

"余認爲如此行事，未免忽略一項事實，即此種要求根本不應向敝政府提送，因余曾聲明，茲再度作最鄭重之聲明，敝政府方面不欲以牽強方法在西爪哇或任何地方鼓動民衆運動。然敝政府雖具有決心，極堅強之決心，遵守全民表決之原則，但同時亦具有決心，極堅強之決心，遵守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附錄十三第二點中所載之原則，該點稱 "雙方同意，凡以成立與 Linggadjati 協定符合之政治組織爲目的之民衆運動，任何一方均不得阻撓其自由發展。"

Mr van Kleffens 又謂

"敝政府予民衆以完全之自由，因敝政府欲在此等地帶永遠樹立言論自由。余認爲此乃眞正之民主政治。今曾於上星期二之會議[第二四七次會議]中宣稱，吾人不欲鼓動，同時亦不願抑制任何民衆運動。此乃荷蘭政府之立場。"

Mr van Kleffens 於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五六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宣稱：

"本席擬首以西爪哇會議之究竟向安全理事會作一詳盡之事實陳述，蓋印度尼西亞代表今晨曾極注視此問題。

"印度尼西亞代表在上星期會議上曾提及該會議。余當時預料西爪哇會議問題或將重新提出，故當即徵得若干情報，茲陳述如

下　現在正在進行中之西爪哇會議爲若干會議中之第三屆會議。余認爲是項會議之最適當之名稱與如私人政治會議，易言之，即完全非正式及非官方之會議。第一屆會議於十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九日舉行，第二屆會議於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第二屆會議中各代表之意見極爲分歧，乃議決舉行第三屆會議，顯即目前正在進行中之會議。

"茲有極重要之一點，即此種局勢之全部演變，乃未經荷蘭東印度政府之參與或直接間接之干預，或施以壓力。且該會議中亦有共和國代表參加，余認爲即此一端已足證明該會議組成份子之大公不偏及其所代表之方面廣博矣。

荷屬東印度當局曾通知本人，謂尤因鑒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斡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與雙方協定爲政治談判之基礎之原則內第二段（參閱斡旋委員會報告書英文本第一百十一頁），深感荷蘭當局對某一特殊地區之全民代表會議，並無加以取締或阻撓之權，更無此種義務，任何類此之企圖，均與荷蘭當局所持之超然及公平態度相悖。"

余更引述 Mr van Kleffens 之用語。渠繼稱

"安全理事會或樂聞目下正在舉行之西爪哇會議，荷屬東印度當局未有任何參預或干涉，會議代表中計有由人民推選之印尼人五十三人，及西爪哇會議籌備委員會及各政治社會集團所公推（而非荷屬東印度當局所指派，今茲再鄭重聲明）之代表三十五人，其中包括印尼人十四人，荷籍人十人（均係私人），中國人八人及亞拉伯人三人。最後，尚有前屆西爪哇會議所推出，而非荷屬東印度當局所推出之籌備委員會委員十二人。西爪哇會議代表之全數爲一百人

"印度尼西亞代表所作之宣言中有若干事實上之陳述，余認爲不得不加以申辯。Mr Sastroamidjojo 聲稱，西爪哇之居民中有數千人被迫遷移。此乃無稽之談。該問題如能提交當地之觀察員，余當極感欣慰，因其報告之內容不難逆料，且亦係余極願閱讀者。"

該報告書現已送達，且已對 Mr van Kleffens 加以駁斥。余再茲引述 Mr van Kleffens 之言

"　(Mr Ali Sastroamidjojo) 旋謂，民衆運動之領袖，大抵均已爲荷屬東印度政府監禁，或已驅逐出境而不能重返西爪哇。該區域中之政治犯現已絕跡，獄中之監犯僅爲通常之刑事犯而已。"

Mr van Kleffens 在同一演詞中另作三項陳述。其第一陳述稱

"據稱該處已宣佈戒嚴。但此情報眞僞參半。戒嚴確有其事，惟僅對我方部隊宣佈戒嚴，而未對居民宣佈戒嚴。"

第二陳述稱

"有人更謂居民方面毫無反應。事實上，此乃由居民方面所發動者。"

第三陳述稱

"'敝政府既已贊同全民表決制，益當贊同已獲協定之原則，即輿論及言論自由均不應加以壓制。'

最後，Mr van Kleffens 於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九次會議］宣稱

"Mr Sastroamidjojo 曾謂　'關於西爪哇會議，從未有人與敝政府商洽。' 誠或如此，余亦無能爲力，因該會議並非敝政府所主持者。"

吾人試以 Mr van Kleffens 所舉之"公認事實"逐一加以檢討，並與斡旋委員會之研究結果彼此相較。

先是，Mr van Kleffens 於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二次會議］聲稱

"余前已聲明，茲再度作最鄭重之聲明，敝政府方面不欲以牽強方法在西爪哇或任何地區鼓動民衆運動。"

數分鐘後，Mr van Kleffens 續謂

"余曾於星期二之會議中聲明，敝政府不願鼓動，亦不願抑制任何類似之民衆運動。"

Mr van Kleffens 於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五六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宣稱，渠已徵詢有關西爪哇會議之情報，現已獲得該項情報，故可向吾人宣告

"事實上，此（西爪哇會議）乃由人民方面所發動者。"

Mr van Kleffens 更於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九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宣稱　"該會議並非吾人（荷蘭當局）所主持者。"

吾人試看斡旋委員會對於西爪哇會議之

淵源究竟作何解釋。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文件S/729］第四頁第五段中稱　第一屆西爪哇會議，乃由西爪哇之 Recomba 所召集者。印度尼西亞之 Recomba 乃荷屬東印度政府所委派處理行政事務之官員，本事件中之西爪哇 Recomba 適係近日被委爲荷屬東印度政府之代理副總督，即當地之第二最高長官 Mr Abdul Kadir Widjojoatmodjo。渠現任斡旋委員會荷蘭代表團首席之職——余謹再度聲明，荷蘭代表團之首席，而非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之首席。

更有進者，報告書中稱，以荷蘭代表團所見——余茲特再度聲明，以荷蘭代表團所見——第一屆西爪哇會議乃由荷蘭政府委派之當局所召集者。再者，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第八頁第十五段中稱

"荷蘭代表團並未堅稱第一屆西爪哇會議乃應任何民衆之普遍要求而召集者。"

夫一個會議之舉行，既非應任何普遍民衆要求而召集，而係荷蘭當局所召集者，且其代表亦係荷蘭當局所委派者——根據此種事實，吾人自可結論　第一屆西爪哇會議，以及續開之兩屆西爪哇會議，確係荷屬東印度政府以牽強方法鼓動者。再者，所謂西爪哇國之概念究自何而來，可自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荷蘭代表團之各項陳述中獲得一水落石出之答案。

夫西爪哇會議乃由荷蘭當局主動及召集，現已爲不容置辯之事實。Mr van Kleffens 曾於本年二月間聲稱，荷蘭當局對此項會議已丁絕不決心採取不干涉態度。茲將該會議中所採用極耐人尋味之程序研討之。回憶西爪哇會議，係由荷蘭當局所召集，列席之代表亦均係荷蘭當局所委派。關於該會議，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第四頁第七段中稱

"西爪哇之 Recomba 於其開幕演詞中向列席代表說明會議之宗旨，及議程中之各問題。"

各問題經予一一開列，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第五頁第八段中稱

"此次會議未將 Recomba 所提出之臨時議事日程加以討論，而即進行處理議程中之各項目。"

此一會議，乃由荷蘭當局所召集，其代表係由荷蘭當局所委派，其議程係由荷蘭當局所提出，即由荷蘭當局所委派之代表，亦無將議程提出討論之機會。

荷蘭當局爲防患未然計故曾自派其參與會議之代表，而即此種荷方委派之代表對於單獨設立西爪哇國之概念，其反應究竟如何，荷蘭當局仍不免有所懷疑。吾人作如此想，亦不爲過度。事實上，第一屆西爪哇會議荷文正式紀錄中載明，對西爪哇脫離印尼共和國之概念，若干代表曾發表反對意見。

吾人亦不難明瞭，何以荷蘭當局感覺制定議事日程（此已係一既成事實）乃荷蘭當局達成其設立獨立國家方案之必要保障。

第一屆西爪哇會議荷文正式紀錄中載稱，荷蘭當局所委派之西爪哇 Recomba，曾於其開幕詞中向各代表聲明，Bantam 居民並無代表列席，故本屆會議或恐不能視作完全以民主方式表達西爪哇民意之會議。Recomba 雖已承認該會議並非以民主方式代表西爪哇民意之機構，而竟自其本身中遴選一接洽委員會，而據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第五頁第八段中稱　該委員會曾經授權"於必要時代表及督察西爪哇之權利"。

余對第一屆西爪哇會議中所推選接洽之委員會，欲再作一項陳述。Mr van Kleffens 曾於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五六次會議］向吾人宣稱，該會議乃是"私人政治會議，易言之，即完全非正式及非官方主持之政治會議"。

吾人可自 Mr van Kleffens 同一演詞中之各項陳述中窺見，荷蘭代表深知此接洽委員會之存在，且後該委員會即更名爲籌備委員會。Mr van Kleffens 所稱之"私人，即完全非正式或非官方"之一個機構，竟能擅自攫取一名民選數百萬區域之代議權，即以荷蘭當局對民主政治及民主代議之認識爲根據，對此現象恐亦難自圓其說。

再者，召集是項會議之權力究由何而來，Mr van Kleffens 在二月間或尚有懷疑之處，但吾人閱畢報告書後，自可察覺第一屆西爪哇會議各代表，對召開第二屆會議究應徵得誰何之許可一問題，顯然已無疑問。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第五頁第八段中載稱，由荷蘭當局主持之第一屆西爪哇會議中所成立之接洽委員會，將負責"申請當局"——即荷蘭當

局——"召開第二屆西爪哇會議"。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載稱，第二屆西爪哇會議係由荷蘭當局所委派之Recomba經前述之接洽委員會之建議而召集者。該次會議之所有代表，均由Recomba經接洽委員會之推薦而委派者。再者，第二屆西爪哇會議之議事日程係由荷蘭當局所委派之Recomba暨接洽委員會共同提具者。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日巴達維亞印尼報 *Berita Indonesia* 所載 Dr Gambiro（荷蘭當局所委派與會代表之一）之來函，對於第二屆西爪哇會議所採之程序，有優良之記載。該函刊載一二日後，荷蘭專員，即駐巴達維亞之最高荷蘭官員，即將該報作無限期之查封。茲摘錄該函中有關之一段

"今謹以本人對接洽委員會之態度奉聞。今所以假貴報將此事披露者，乃因今在第二屆西爪哇會議席間未能獲得發表意見之許可。

"余應西爪哇接洽委員之邀請參與第二屆西爪哇會議之際，即深感余不能擔任該會議所涉及之各項責任，因余認爲余絕非人民之代表，且亦未受人民方面之任何委託。但因邀請之意甚堅，余乃不得不前往參加。

"余對西爪哇會議主席之開幕演詞極感驚詫，其最使余驚詫者，即渠在演詞中謂 接洽委員會曾儘量秉公推選與會代表，故各代表即爲人民之代表。

"余並未參與第一屆西爪哇會議，但參加該屆會議之代表曾通過一項決定，謂決定西爪哇之政治地位，此尚非其時。而會議結束爲時不過二閱月，印尼問題又形緊張，竟又召集第二屆會議。

"第二屆會議開會時，舉世所矚目者爲"*Renville*"號軍 ，因關於此事荷蘭當局及印度尼西亞目下正在靜候國際正義之裁判。此次之西爪哇會議僅能於兩項辦法中抉擇其一 是否應將西爪哇建立爲一國家，抑或成立爲獨立區。在此種場合之下，余與其他代表均同樣感覺詫異。"

由荷蘭當局委派代表之第二次西爪哇會議決議召集第三屆西爪哇會議，以資成立一具有國家性之臨時政府及西爪哇人民之代議機構。茲請注意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文件S/729）第文本第十一頁中所載之一項事實 荷蘭當局所委派之Recomba及籌備委員會在擬訂第三屆會議議事日程時，均受第二屆西爪哇會議中所通過決議案之約束。荷屬東印度當局將此決議案在代表均係派定之會議中通過後，即認爲可肆意進行召開選舉代表五十三人及指派代表四十七人之第三屆會議。在未討論選擇會議代表五十三人之所謂選舉問題前，姑先討論第三屆會之議事日程及會議中所採用之程序。

關於第三屆西爪哇會議所採用之程序問題，Mr van Kleffens曾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五六次會議時］向吾人作下列陳述

"茲有極重要之一點，即此種局勢之全部演變，及未經荷屬東印度政府之參與或直接間接之干預，或施以壓力。且該會議中亦有共和國代表參加，余認爲即此一端已足證明該會議組成份子之大公不偏以及其所代表方面之廣博。由屬東印度當局曾通知本人，謂 深感荷蘭當局對某一特殊地區之全民代表會議，並無加以取締或阻撓之權，更無此種義務。任何類此之企圖，均與荷蘭當局所持之超然及公平態度相悖。"

本年二月間Mr van Kleffens曾強調聲稱，吾人與會議地點相隔極遠，故關於西爪哇會議之情報，應就地採訪之。余亦完全贊同此項意見，應對就地觀察者之報告加以相當考慮。茲引述一般人咸認爲係"van Mook副總督喉舌"之巴達維亞荷人刊行之 *Nieuwsgier* 日報內所載之一段

該報編輯對第三屆西爪哇會議之某次會議作下列評議

"Morsink 專員在會場中之舉止，令人發生不堪其煩之印象。"（Morsink 專員乃荷屬東印度政府駐萬隆之高級行政官員。）余今日見彼登主席臺向籌備委員會之某委員耳語約七次之多。當會議情勢趨於惡化之時，此種干涉之態度愈形強頑，換言之，即其干涉態度之明顯與會議情勢之惡化俱增。渠之舉止，一若渠乃會議幕後之主席。最低限度，渠每隔一分鐘即向 Raden Djoearsa —— 西爪哇會議主席——作耳語，告其如何行事。當時如能請專員稍事隱退，則有關各方或不致如此難堪。"

總之，該專員之所以引起反感者，非在其行爲之不當，而在其方式之不當。

雖然如此，Mr van Kleffens 猶謂荷屬東印度政府方面並未參與，亦未作直接或間接之干涉，或施用壓力。

第三屆西爪哇會議之議事日程，係由荷蘭當局所委派之西爪哇 Recomba 及籌備委員會在會議前臨時擬定者。根據幹旋委員會之報告書，該議程之第一項目係令飭籌備委員會呈請荷屬東印度政府，承認第三屆西爪哇會議爲西爪哇之臨時議會。

此乃第二屆西爪哇會議中所通過決議案之必然現象。議程中該一項目之經過，頗有耐人尋味者。先是，二月十一日，即第三屆西爪哇會議開幕前約十二日，被選參加會議代表之 Mr Soejoso，曾於在巴達維亞市政府內召集之一次會議中作了述詢問 "第三屆會議應否遵循第二屆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

代表荷屬東印度政府新聞處之某一官員，對此問題曾作反面之答覆。是以，此屆會議議程中之第一項目，顯然係準備提出討論者，但第三屆西爪哇會議中之實在經過究竟如何？

據幹旋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頁第十八段及第十二頁第十九段稱，被選代表 Mr Soejoso 曾動議決定議程之權在會議而不在主席一人。是項動議即經通過，次日 Mr Soejoso 即動議將議程修正，藉資討論西爪哇將來地位之問題。當時如仍採用臨時議程，該問題當不在討論之列。該動議經初步討論後，會議即行宣佈散會，籌備委員會主席旋即與 Mr Soejoso 所代表各人物中之領袖會商。會商結果，雙方同意向西爪哇會議提出一項建議，謂西爪哇會議應呈請荷屬東印度政府核准，以西爪哇會議爲西爪哇之臨時代議機構，但西爪哇之地位問題則應以全民表決方式決定之，一如 Renville 協定中所規定者。惟是項決議案草案從未在西爪哇會議中提出。

但據幹旋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頁第十八段稱，翌日，即二月二十五日，會議主席向列席代表宣讀 "（荷蘭政府委任之）Recomba 之來函，內稱西爪哇國(Negara Djawa Barat)在組織之過程中。"

但據 Mr van Kleffens 稱，荷屬東印度政府方面從未直接或間接干預。

請各部人繼續引述幹旋委員會之報告書 "主席發表其本人意見稱，鑒於是項來函，西爪哇業已被認爲一國家（Negara）矣。渠因即撤消對上述折衷提案所表示之同意。Mr Soejoso 曾對主席之裁定，企圖提出抗議，但未得抗議之機會。

"籌備委員會根據主席之是項裁定，即向荷屬東印度政府呈請承認第三屆西爪哇會議爲西爪哇之臨時議會。爪哇總督二月二十五日之覆函中稱 在該申請書未經西爪哇會議核准前，對該申請書不能採取任何行動。"

駐巴達維亞之爪哇總督對高隆會議申請書覆示之迅速，乃該邦公文往返史中所罕聞者。

"西爪哇會議得悉此項覆函後，會議中第一發言人 Mr Soejoso 即向會議要求，在其他問題未討論前，應將渠在前次會議中所作有關議事日程之提案，首先提出討論。渠建議討論西爪哇之將來地位 雖然如此，主席對 Soejoso 之提案不予討論之機會，會議旋即從事討論爪哇總督之覆函。"

籌備委員會之提案經以六十二票對三十五票在會議中通過。次日，荷屬東印度政府即頒佈法令，委命西爪哇會議爲西爪哇之臨時代議機構，並於法令中稱西爪哇爲國家——今茲鄭重聲明 稱此爲一國家。但事實上，西爪哇之地位，已於第二屆西爪哇會議中決定之，而該項會議之代表，均係荷蘭當局所委派者。荷屬東印度當局於法令中稱，此項決定所持依據之一，即爲"西爪哇人民於上述決議案中所表示之願望。"

是項法令如何能使西爪哇居民達成其願望，吾人不妨提出討論之。該法令通過之方法極爲簡單 即以名義上被選之五十三人及荷蘭委派之四十七人組成之集團，以代表西爪哇一千萬之民衆，而對其他提案則一律拒絕討論。該集團究竟如何代表西爪哇數百萬之民衆，殊堪研究。

幹旋委員會報告書第五頁第十一段中稱，第三屆西爪哇會議與會代表一百人中有五十七人係由荷蘭政府委派之西爪哇 Recomba 與其他政府當局會商後所委任者。但 Mr van Kleffens 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

五六次會議]竟向安全理事會宣稱

"安全理事會或樂聞，目下正在舉行之西爪哇會議，荷屬東印度當局未有任何參預或干涉，會議代表中計有由人民推選之印尼人五十三人，及西爪哇會議籌備委員會及各政治社會集團所公推（而非荷屬東印度當局所指派，今茲再鄭重聲明）之代表三十五人

最後，尚有前屆西爪哇會議所推出，而非荷屬東印度當局所推出之籌備委員會員十二人。"

Mr van Kleffens 所指之籌備委員十二人，均係荷屬東印度當局委派爲前二屆西爪哇會議之代表——茲再鄭重聲明，乃荷蘭當局所委派者——且第三屆西爪哇會議之其他任命代表三十五人，亦係荷屬東印度當局所指定者。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稱，是項指定之代表四十七人中，包括荷蘭人十二人，中國人九人，亞拉伯人四人，共佔代表全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今謹指明，西爪哇之荷蘭 中國及亞拉伯居民組數，僅佔人口組數之百分之五。西爪哇之華數中國及亞拉伯團體，當時曾提出嚴重抗議，並於各報文及亞拉伯文報章中披露，謂荷印當局指派代表該二民族團體之各代表，事實上毫不代表該二民族團體，且荷蘭當局選派是項代表時，並未與任何重要之中國或亞拉伯團體磋商。此舉始不提出討論。

今將略述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文件S/729］中之下述一段 "'進步集中黨'函請 Recomba 允予參加會議，而拒絕與一代表被邀列席。按進步集中黨係各進步黨之大同盟，其黨員大抵係對蘭荷目前之印尼政表示不滿之荷蘭人。"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繼續謂 "荷蘭代表團稱，此黨人數甚微 故無指派代表之充分根據"。

今謹以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同段中之另一陳述提請各位注意

"最後，Recomba 與籌備委員會商洽後，更委派印尼代表十四人。據荷蘭代表團稱，此項辦法乃一糾正辦法，係仿傚昔日人民參政院(Volksraad)之組成，其目的在使必要之各黨派均能參加，以期達成眞正全民參政之原則。"

茲請將此則已達維亞荷蘭代表團所作之解答即加研討。Mr van Kleffens 本年二月間曾向吾人宣稱，荷屬東印度政府並未干預第三屆西爪哇會議各代表之選派事項，然在事實上，該政府非但選定代表中之四十七人，且爲糾正其行爲正當起見，向吾人宣稱，荷屬東印度政府之所以選定代表中之十四人者，"乃一糾正辦法，其目的在使必要之各黨派均能參加，以期達成眞正全民參政之原則。"荷屬東印度政府採取此項辦法之用意，爲使參加會議之各代表其對於西爪哇人民之意見應如何，與荷蘭政府之態度相符耳。總之，所有反對意見，即有關反對派之意見，亦遭拒絕。

關於第三屆西爪哇會議中五十三位被選之代表，今謹以選舉情形提請各位注意，以資證明此種選舉確能容許表達民意之程度。Mr van Kleffens 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五六次會議］向吾人作下列陳述

"據稱，該處已宣佈戒嚴。但此情報眞僞參半，戒嚴確有其事，惟僅對我方部隊戒嚴，而未對居民宣佈戒嚴。"

但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第七頁第十四段中稱

"按照荷屬東印度政府在遠東戰事爆發時所頒佈而迄今尚未廢止之有關戰爭及圍困狀態之條例，禁止舉行羣衆集會，但私人政治集議（即僅限被邀請者及私人會友始得參加之集議），應於會議五日前知照助理專員（荷政府官員）始得召集之。"

易言之，對居民所宣佈之戒嚴，在荷蘭佔領之西爪哇當時確實存在，現時仍然存在，且非僅在西爪哇一處而已！吾人如閱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之第十三段，可知第三屆西爪哇會議代表五十三人之選舉，僅於選舉前三日至十五日通告當地居民，而按荷蘭政府所頒佈之戒嚴令，羣衆集會既在取締之列，而私人政治集議則應於會議前五日通知助理專員。是項至少於五日前通知荷蘭當局之規定既爲法定手續——而在若干情形下，當地居民僅於選舉前三日始獲悉選舉之舉行——在此種情形下，如欲舉行政治上之討論，以衡量候選代表之優劣，事實上已顯非可能。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有三處記載荷籍助理專員梦止同情共和國份子召集會議之情事。該報告書稱，在西爪哇最大之城市巴達維亞，僅於三日前始知悉行將舉行選舉之消息。夫巴城人口逾百萬，非僅係印尼之第一大城，亦乃荷屬東印度之行政中心。該城有無線電，新聞紙及一切其他宣傳工具。如選舉消息在此種城市中僅於三日前通知民衆，則以選舉消息之傳佈情形而言，在西爪哇各鄉村區域間之情形如何，可想而知。

吾人試閱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之第十六段(甲)節 "據荷蘭代表團稱，巴達維亞一市因無 Dessa[行政單位]組織，投票名單登記不全等等原因，故並未企圖舉行選舉。根據第三屆西爪哇會議接洽委員會——列位咸知，此委員會係由荷蘭當局委派參加西爪哇會議之代表所組成——所制訂之選舉法，此種代表係由當地村鎮之頭目所委派，而當地村鎮之頭目本身均係荷屬東印度政府之官員。

夫荷蘭當局曾對西爪哇居民宣佈戒嚴，且現時仍在戒嚴中，此已爲吾人公認之事實。茲以一九四七年七月間荷蘭對吾人開始作戰起，西爪哇情勢之另一方面提出討論。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五六次會議]荷蘭之卓越代表曾向理事會作下列陳述

"印度尼西亞代表之宣言中有若干事實上之陳述，余認爲不得不加以申辯。Mr Sastroamidjojo 聲稱 西爪哇之居民中已有數千人被迫遷移。此乃無稽之談。"

上列均係 Mr van Kleffens 所用之原文。渠繼謂

"該問題如能提交當地之觀察員，余當極感欣慰，因其報告之內容不難逆料，且亦係余極願閱讀者。"

但當地觀察員之報告即在吾人目前，其所述者如此。余謹引述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第八頁第十六段

"由於種種原因，包括多數居民於六月前由荷蘭部隊採取行動而離棄原有住宅遷往山中，故在若干情形下選舉人非予委派不可。"

Mr Sastroamidjojo 所提及之居民遷移情事，Mr van Kleffens 竟膽敢否認，但印尼代表所提出之各項公認事實，業經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予以支持。

荷蘭之卓越代表 Mr van Kleffens 所就西爪哇會議之起源，會員身份及程序方面於本年二月間向本理事會提出無數之所謂"公認事實"外——是項事實均已逐一由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駁斥——復力稱——余茲再引述渠二月二十一日之演詞[第二五二次會議] 荷蘭當局"具有決心，極堅強之決心，遵照(二月間)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之另一原則(附錄十三，第一百十一頁，第二項)。該節稱 "雙方同意，凡以成立與 Linggadjati 協定符合之政治組織爲目的之民衆運動，任何一方均不得阻撓其自由發展。"

荷蘭代表於二月間如是確信其政府恪遵 Renville 協定之決心(渠所引述之一段即係自此協定中摘錄者)，聞之令人感奮。夫任何政府簽訂協定，其簽約之舉即足表示其恪守該約之堅強意志，余認爲此乃一般之假定。但在事實上，荷蘭政府究竟如何表現其恪遵 Renville 協定各條款之意志？

荷蘭代表所引述之一條，其中共有兩句，但其中之第二句，該代表在二月間並未向列位提及。余認爲此第二句亦有提出討論之價值，謹引述如下：

"茲更約定，雙方均應經常確保集會 言論及出版之自由，惟此項保證不得解作贊助暴行及報復。"

此亦與美國代表 Mr Austin 所作陳述相符，渠於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九次會議]向本理事會宣稱

"Renville 協定關於西爪哇曾釐定五項原則。第一原則規定，對民衆運動永不得加以遏抑。另一原則規定，應經常確保集會言論及新聞之自由各項規則均無時間上之限制，而係永久之規定。"

言論自由 新聞自由 集會自由及以政治組織爲目的之民衆運動之自由表現，依荷屬東印度政府之見解，究應作何解釋？

荷屬東印度政府之公然違反 Renville 協定中此一原則，可以下述事實證明 按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西爪哇聲望卓著之印尼居民二十人聯名發表一項宣言，對第二屆西爪哇會議之召集及其所通過之決議案表示抗議。此事已由 Dr Ali Sastroamidjojo 於本

年二月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有如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者，該宣言通稱爲"二十人宣言"，曾經西爪哇二十五萬居民簽名支持。茲請將此數字加以研討。二十五萬民衆簽署之請願書，反對西爪哇之脫離印尼共和國，並明白譴責第二屆西爪哇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因通過是項決議案之一百五十四人均係荷屬東印度當局所委派者。

然 Mr van Kleffens 於本年二月間曾迭次向吾人聲稱，且竭力強調聲稱，荷蘭政府不欲以牽強方法在西爪哇鼓動民衆運動，同時亦不願過問任何此種民衆運動。各位席前均有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根據報告書中所載之公認事實，究竟何種民衆運動曾經被過問，何種民衆運動係以牽強方式鼓動者，敢請各理事公斷之。事實上，經由二十五萬民衆簽署之請願書，竟被置若罔聞，而僅由荷蘭當局所委派之一百五十四人所通過之決議案反而用爲決定西爪哇地位之根據。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段中載有三件荷蘭政府禁止同屬共和國份子召開政治會議之情事。然 Mr van Kleffens 於二月間[第二五二次會議]猶可吾人宣稱荷政府如何具有堅強決心遵守 Renville 協定中所規定之原則，即雙方均無權阻止民衆運動之自由表示。

西爪哇新聞自由之程度，可由西爪哇之頒佈戒嚴，荷屬東印度當局之授權其行政機關，准其對政敵不予審問即行拘禁，以及今前所述 Berita Indonesia 報因刊載批評第二屆西爪哇會議之兩件而遭封閉等事實，略見其一斑。

關於西爪哇之討論即此告一段落。馬都拉及西爪哇事件之演變，苟僅係政府於整個印度尼西亞所施政策之一小部份。我印尼民衆知之久矣，且能於安全理事會作久討論禹隆會議時再度證實之。荷蘭在印度尼西亞所採之政策，雖已使我印尼人民喪失信心，但吾人可向列位鄭重保證者，因吾人堅信安全理事會能確保可以接受之解決辦法，故仍與荷蘭當局談判。但馬都拉及西爪哇事件之演變已危及此項解決辦法，故今認爲安全理事會應對各該事件予以裁奪。

坦白言之，吾人懇摯盼望能與荷蘭當局得協議，吾人所以懷有此種願望者，非因吾人對荷蘭當局有何好感，亦非吾人確信荷蘭當局在馬都拉及西爪哇之行動，決非友好之行動。吾人之所以甘心與荷蘭當局謀獲協議者，乃因吾人認爲此係最合理之途徑。吾人應有切合實際之基礎而能進行工作，今認爲最強有力及最穩健之合作基礎即在此。吾人在談判之過程中，爲謀獲協議起見，不得不擱制吾人對荷蘭當局之懷疑，但頗似馬都拉及西爪哇之事件，均足危及此項最後協議之達成，今爲此謹請安全理事會對馬都拉及西爪哇事件予以裁奪，藉以和緩吾人對荷蘭當局之缺乏信任。

目前之各報告，係隨卓越之中國代表去年二月間[第二五九次會議]所提之決議案而來者 今茲引述蔣先生之演詞

"今個人認爲西爪哇及馬都拉事項並非瑣細事件。今認爲此乃極重要之事項。目前已有若干指控及解釋。然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不宜即予裁奪，因理事會缺乏有關該問題之情報。故本人認爲理事會首應獲有關西爪哇及馬都拉事件之公平情報。"

中國代表團所要求之西爪哇及馬都拉事件之公平情報，今已在理事會席前。本代表團謹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名義申請安全理事會予以裁定。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今因程序問題請求發言。印度尼西亞代表曾提及斡旋委員會不久即將諮送與其言論中各點有關之數項新報告書。

今謹問秘書處是否可以證實此項情報？若果如此，且此項文件不日即將抵達，吾人現在根據不完全之參考資料所作之討論不如暫停，以免收得新報告後又重行開始討論。據今所知，各項附帶報告書不日即將抵達，吾人如待此項報告抵達後再行繼續討論，豈不較妥？

Mr KERNO (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爲答覆比利時代表所提出之問題，今可證實斡旋委員會已向吾人通知，不日將以新報告書諮送安全理事會，但幾日內而能送達尚不得而知，或尚需若干時日。

主席 印度尼西亞代表業已發表意見，爲公允起見，今認爲荷蘭代表亦應有發表意見之機會。待其發言後，今將實行比利時代表所提出之建議。

Mr VAN KLEFFENS（荷蘭） 本席亟願接受主席之盛意。吾人咸知，印度尼西亞爭端現仍存在，敝政府之所以與印度尼西亞政府仍在談判中，即因此事。斡旋委員會之所以仍在彼處集議者，亦即因此。

余謹建議，目下在印度尼西亞談判中之雙方，應仍能藉斡旋委員會之協助，繼續磋商，而吾人在成功湖集議時，不應互相指控詆譭，以免阻撓會議之進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曾以若干未獲協議之問題提請各位注意。渠發表其陳述時，對時事之演變似有忽略之處。例如渠曾提及下述一事 關於余今後簡稱爲共和國地帶與印尼其他地帶間之貿易及經濟上之來往，渠聲稱迄無任何條例之規定。余於六月八日所接得之好消息，Mr Palar 顯然尚無所知。據余所得消息關於荷蘭與共和國間貨物流通之條例已於六月七日由荷印經濟財政委員會獲得協議。海岸貿易方面，亦已獲得雙方同意之解決辦法。關於各島間之貿易及國際海上貿易，亦已達成協議。雙方並已約定於一月內開始航運事業。航空方面如有不盡善處，自應設法補救，乃不待言者。重要之點爲有關海港管制及海上交通路線方面之規則。

再者——今信余前已提及——印度尼西亞經濟上所必需之貨物及外幣，有獲得其全部之必要。印度尼西亞入口之總額應與其出口之總額相等，惟若干貨品之出口仍應予以取締。

余認爲此乃極可令人欣慰之消息，或可從此期望全部協議之達成。尚有其他順利象徵Mr Palar亦未提出，蓋渠所提出者均係未獲協議之各問題。荷屬東印度副總督 Mr van Mook 及其屬員將於下星期一與共和國副總統 Hatta 及其屬員會晤，以進行直接談判。余認爲此事亦爲佳兆。據此理由余茲再度建議，現在印尼舉行談判之雙方，應藉斡旋委員會必要之協助，繼續進行談判。

本會議間政府曾屢遭指控。余爲使紀錄明白起見，擬對各項指控作簡單之答覆。爲避免妨害斡旋委員會及談判雙方之工作計，余將僅就重要問題略予評述。余不擬涉及不重要之論據，而將以主要問題爲討論範圍。

印度尼西亞之現狀如何？該地在過去及現在均已有普遍之自由運動。此種自由，在原則上已完全允准，現已在實施之過程中。其最後結果乃一自主獨立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吾人希望此國將於明年成爲聯合國會員國之一。

據雙方協定，此新興之國家將爲一聯邦，其中包含遵循列位咸知之 Renville 原則，根據適當之民主程序而產生之各單位。問題之結癥即在於此。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自開國伊始，即採取顯著之單一政體原則——其憲法中有明白之聲明。而東印度尼西亞及其他地區，因人種之複雜，業已表示採用聯邦政體以代單一政體，且認此爲明顯及自然之解決辦法。惟共和國當局，仍係原有人物，其原有方針亦未嘗稍更。

雖然，共和國當局曾兩度表示贊同聯邦政體 第一次係於簽訂 Linggadjati 協定時，第二次係於 Renville 軍艦上簽訂協定時。

吾人如對印尼局勢細加觀察，可知共和國人物仍不時重溫其成立單一政體而統治之舊夢，由於印尼其他部份人民之拒絕單一政體，共和國人物始從夢中驚醒，並覺悟捨聯邦政體外並無其他解決辦法。然彼輩在夢寐中時信以爲眞，故至如今猶在夢魔之掌握中。彼等之腦海中似已默認聯邦政體之不可避免，但其心靈中對單一政體似猶戀戀不捨。

凡目下正在進行之談判，共和國當局之演詞，以及共和國當局對萬隆聯邦會議所提出之抗議等等，均足證明此種事實。此誠屬不幸，而吾人亦愛莫能助也。

此外另有一個令人憂慮之因素。吾人咸知，據雙方協定，未來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將與荷蘭合併爲一聯邦。關於此點，紀錄指示共和國方面大都採取不合作態度，此項事態恐不久即可證實。

關於此兩點，印度尼西亞實有改變態度之必要，而吾人渴望其果能如是。共和國如欲參加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捨此實無其他途徑，余前已言之，吾荷蘭方面切盼是項態度之改變。

余謹特別聲明 余不欲譴責共和國，謂其簽訂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二協定時缺乏誠

意。余絕無此意。上述事態要亦恆有者，即共和國政府或共和國代表團，於接受一項提案後，旋因於國內遭遇反對而不能恪守其已接受之條件。此種反對派之份子，在其夢寐中仍欲統轄印尼羣島之其他各部，不知羣島之其他各部尚有其他人種，且在若干情形之下，其他人種之每人平均收入反較共和國者爲高。吾人與共和國方面謀獲協議之唯一障礙即在此。但余已述及，此項協議已有種種趨近實現之徵。

余認爲極爲遺憾者，乃共和國當局，爲掩飾此基本困難計，竟提出若干完全恪守 Renville 原則而產生事件予以譴責，且更諉罪於我方。

第一問題爲西爪哇及馬都拉問題。共和國代表對於此項問題之演詞余已細心聆悉。但渠對敝政府之抨擊，並未能予余以深刻之印象。渠抨擊之技倆，似在摘取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之章段，然後即據此而推論，謂此項民衆運動係由荷蘭當局唆使，乃殊可譴責及介人憎惡者。

如欲民主生活於一素無我泰西各國所稱之民主傳統之國家發榮滋長，顯須有待於他人之輸入。吾人曾注意，西爪哇及馬都拉兩地殷望地方自治之完成。如吾人略加研究，可知此種現象毫不足怪，蓋就種族 文字及風俗言，此二地與爪哇之其他地區迥然不同。

此種區別並非吾人強人人民者，而係向所存在，且正日見其增強。此種有力之言論思潮，在戰前平靖時日，常可在當時存在之省議院中予以發洩。待共和國當局在此區域已停止行使職權，且正鼓勵其官員不與我方合作時，我荷蘭當局即成爲當地民衆表達其願望與需要之唯一機構。凡事必有一開端，故吾人即着手從事。吾人非但不引爲恥辱，且仍認爲此乃正當之途徑。當地民衆即藉此媒介，得以表達其願望與需要，此種民意表達之方式日見推廣，實爲共和國統治下向所未有之民主方式。以共和國之目光視之，或可認此爲莫大罪孽。其他爲標語 成語及口號所惑，而對民衆願望則漠不關心之人士，恐亦將認此爲莫大罪孽。但吾人採取此種行動，頗覺自豪，如吾人未採此種行動，將反覺有愧於心。

該處民衆，一旦自霸道專權中獲得解放後，表示彼等所需者乃自治政體，而非嚴酷之共和國統治，以代替緩和之荷蘭管轄。余謹提出下述問題信賴安全理事會予以裁奪 吾人究應尊重何者——與西爪哇及其民衆遠隔之 Djokjakarta 政府之意見乎？抑西爪哇民衆藉荷蘭當局之協助而得以表示之願望乎？

對任何事件鼓動反對意見均爲極易之事，何況鼓動者不惜以恐嚇手段爲之。以第三屆西爪哇會議而論。共和國方面所施之恐嚇，即在會議廳中亦可感覺之。但少數反對意見竟能准其自由表示，足證當時所援用之方法，極合民主原則。

據本人所見，第三屆西爪哇會議之整個問題，可分作三個問題

第一，吾人苟顧及西爪哇之現狀，及西爪哇代議機構之傳統召集方法，則西爪哇會議是否堪稱爲西爪哇民衆最優良之代表機構？

第二，第三屆西爪哇會議，是否係以民主方式，且未施任何壓力，而通過其各項決議案？

第三，荷屬東印度政府承認第三屆西爪哇會議代表爲西爪哇人民之臨時代表，其任務爲制訂臨時憲法，並依此憲法在該區域成立臨時政府，此舉是否合法有理？

余必須申辯者，自公正讀者之目光觀之，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大體上足以表示會議代表之召集，在當時情況下，極近吾人所認識之民主程序，且會議本身，雖多數代表均無議會經驗，但其決議均係經自由討論後而採取者，而尤未受荷蘭政府方面之任何抑制。余深信吾人不可否認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足以代表西爪哇之民意，如吾人憶及該地區近日來之政治及經濟騷擾，更可如此相信矣。即西爪哇會議之共和黨領袖 Mr Soejoso 亦持同樣見解。渠曾於二月十四日公開宣稱，在當時情況之下，西爪哇會議代表之召集可謂已極民主。除此以外，更有何求？Mr Soejoso 又謂 "職是之故，吾人乃民衆之代表，與第二屆西爪哇會議不同，因其代表大多數並非以民主方式推選者。"

關於此點，爲供對照起見，本席謹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述事實 共和國司法部長，Mr Soesanto 曾於三月八日，即第三屆西爪

哇會議閉幕後，公開宣稱，即在共和國目前情狀之下，Djokjakarta 共和國國會議員之選舉，亦無法舉行。

自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之全文中斷章取義，因而指稱在某某情形中所採用之程序與泰西各國國會選舉之程序相悖，此乃極易之事。

雖然如此，西爪哇會議猶推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最高諮詢院主席 Mr Wiranata Koesoema 為國家元首，一如報告書[文件 S/729]第十四頁中所述者。四月二十九日共和國內閣組成，由共和國大臣一人任內閣總理，另有共和國大臣二人任部長之職。

民主自由若經取締，上述事實勢難發生。再者，凡與西爪哇會議有關之任何政治會議，荷屬東印度政府從未予以取締。

安全理事會恐亦願聞，西爪哇國新任元首，共和黨黨員 Mr Wiranata Koesoema 最近曾於其就職演詞中宣稱，渠認為西爪哇國會乃一依民主方式選定之機構。

關於此問題尚有最後一點意見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雙方所接受之十二項 Renville 原則之第二項稱

"雙方同意，凡依 Linggadjati 協定以成立政治組織為目的之民衆運動，雙方均不得阻撓其自由發展。"[文件 S/649 第一百十一頁]

自 Linggadjati 協定中摘錄作為 Renville 協定政治討論基礎之四項原則，其中一項作下列之規定

"以民主方式制定憲法，依此憲法建立聯邦政體之自主國。"[文件 S/649，第一百十二頁]

根據上述各原則，荷屬東印度政府承認第三屆西爪哇會議為西爪哇之代議機構，此乃絕對合法合理之舉。吾人更確知，斡旋委員會即因認為新國家之建立不應加以取締，故於提交雙方之六項補充原則中包含第四第五兩項[文件 S/649 第九十七頁]，其中規定爪哇 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地之居民，對各該地之應否加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均有表示其願望之自由。

為避免一切誤會及疑懼起見，茲更有一亟待聲明之重要問題。西爪哇及馬都拉之成立國家，僅係臨時性質，因 Renville 協定六項補充原則中之第四第五兩項作有下列規定

如與共和國方面獲得協議，國界之劃定，應自政治協定簽定後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由爪哇 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地居民以決議方式為之。

職是之故，上述之各地居民日後應以全民表決方式，或有如六項補充原則中之第四項所稱者，以雙方同意認為足以代表各地居民願望之其他方式，表示其是否願意歸併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一部，抑或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中其他一國之一部。

是以凡認為荷蘭政府冀圖以既成事實應付共和國者，不論就事實或法律觀點言，均係毫無根據者。

本人將此數問題提出討論者，其目的在表明荷蘭方面並無不可告人之事，且願將所有問題提出公開討論，以期達成協議，同時闡明吾人之立場。本人深信，各位代表如對此問題之真參加以研究，必將發生下列疑問

"共和國當局對荷屬東印度當局根據停戰協定及 Renville 原則而負責管理之地區，有何權力質問其管理方式？"

另一問題為 "共和國政府如認其有權過問荷蘭當局在各地區之行政管理，則荷蘭政府至少不亦有同樣之權限請共和國當局將其統治地區之行政情形公佈乎？"

荷蘭在荷屬東印度之主權向未為任何人所過問，今八月十二日[第一八一次會議]所提及之 Mr Soekarno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致美國政府函中亦曾對此主權予以證實。Renville 協定六項補充原則中之第一項亦曾再度承認是項主權。此外，停戰協定中有分界線之規定，其涵意——除主權問題外——分界線兩旁地域之"事實上"之行政管理權，應由荷屬東印度政府及共和國政府分操之。最後，雙方議定，迄現在為止於西爪哇及馬都拉方面之規定，均係臨時性質。此乃余欲再為行政部重聲明者。然吾輩竟在此集議，靜聽關於該問題之長篇演詞，一若安全理事會對於國際局勢捨此而外並無其他須其注意之問題者然。

安全理事會已遣派斡旋委員會前往印度尼西亞。雙方對此委員會均曾予以一切便利且該委員會現正孜孜從事謀獲政治上之協

議。幹旋委員會曾否諮請安全理事會討論西爪哇及馬都拉問題乎？未也。幹旋委員會曾否向安全理事會表示，謂理事會中之爭辯對印尼談判將有裨益？亦未也。然則何以多此一舉？余信某方面不過利用是項談判對我方使用壓力而已。但荷蘭之歷史及傳統，可多方證實，荷蘭民族生性不肯屈服於壓力者。

直率言之，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討論，大有脫離主要中心而討論次要瑣碎問題之趨勢，敝政府對此種捨本逐末之程序已開始感覺厭倦。安全理事會成立之目標豈爲此乎？

目前之爪哇談判，進行極爲順利，而理事會則日益斤斤於細節之討論，其目的似在離間而不在促進友好，以致緩和之空氣日趨惡化，此實非吾人所願睹者也。共和國佔領地域及其毗鄰地帶，因停戰協定之一般實現，可謂幾無流血慘劇之現象，吾人因是更覺理事會無召集會議之必要。此乃，理事會之願望，亦即本代表團之願望，而澳大利亞及其他代表團亦已屢有此種表示。吾人現已達到此項目的。安全理事會應由幹旋委員會以其有效及不炫示之方式繼續工作，而不應在此召集會議，嘵嘵爭辯。余前已言之，此種爭辯，徒使雙方隔閡，而不能使之言歸於好。

印尼局勢對世界和平從未發生任何眞正威脅，而目前更無此種威脅之可言，此事殊爲明顯。安全理事會之所以應取愼重態度者，此乃另一理由。余不願將有關安全理事會權限之煩惱問題重行提出，但余必須聲明，敝政府對安全理事會雖極表尊敬，且在本案件中已屢表容忍態度，然殊不願時時出席本會議作細則上之討論。吾人對安全理事會任務之了解不同，且覺爲聯合國之集團利益計，吾人必須堅持此種了解。根據是項理由及其他理由，余希望安全理事會不再支持以修改幹旋委員會性質　權限及程序爲目的之任何建議，因此種建議乃本代表團所不能贊同者。吾人認爲最好對該問題不予干涉。

無論如何，敝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已詳記下列事實　在荷蘭統制下之西爪哇地域內人民竟能在絕對自由之情形中選舉一負有聲望之共和國人物爲新設立之松丹國［Sundanese State］元首，並在絕對自由之情形中推選一共和國人物組織內閣，於該內閣中並有共和黨人物擔任要職。

今試以共和國之情形作對比。共和國內曾否舉行自由國會選舉？共和國內是否有任何言論之自由？余深信理事會中時或及不斷以言詞或投票方式反對荷蘭之各代表，對此種絕然相反之現象，恐亦不能無動於衷也。

在余結束前，願重提余於開論時所言者。現與共和國方面進行之談判，如欲其獲得與Renville 協定相符之結果，則共和國實有澈底改變其態度之必要，徒以簽訂文書方式，口頭表示贊同印度尼西亞採取聯邦制及與荷蘭同盟之原則，殊感不敷。目前所不可缺者爲履行條約之積極態度。

余深知有若干人因某種特別理由，對吾人之誠意曾有懷疑，或仍有懷疑者。吾人每因此種不信任之態度而感灰心，因吾人自信居心之良善。吾人爲列入檔案以資稽考起見曾竭力將此項意見編入理事會之工作文件中。余希望此項文件不久即可公諸於世。凡對吾人仍有懷疑者，屆時自當承認其所疑之缺乏根據，一如深知內幕之其他人士。口是心非之態度，乃吾人所不屑者。吾人有數千萬印尼民衆爲後盾，以民主原則爲依據，熔東西二國於一爐，藉謀雙方之利益及世界之一般福利，其眼光之遠大及用心之良苦，願請列位體察之。

尤有進者，在現狀之下，是項辦法似係對有關各方切身利益最有裨益之辦法。余希望安全理事會能本此雙方同意之主要原則而行事，切勿斤斤於細則之爭辯，敝政府及本席不願參加此種爭論。吾人雖已屢遭失望，惟仍信藉幹旋委員會之協助，猶有獲致以Renville 協定爲根據之解決辦法之希望。

余將即此告一段落。Mr Palar 曾提及其他問題。渠謂我不應負故意羈延之咎，渠又提及臨時政府，並述及敝國尚未完竣之憲法修改。本席對各該問題自能逐一答辯，但余認爲於事無補。如屬必要，余自當聲辯之，但余願再度建議，此項談判之進展不應予以妨害。爪哇問題，自以在爪哇處理之爲最宜。有關該問題之充份情報，僅能得自爪哇而非理事會，如欲謀獲切合實際之解決辦法，充份之情報實爲必要條件也。

主席　吾人今日所聆悉之各項言論，含有極有價值之意見及評論，應由理事會各代表連同斡旋委員會行將刊發之報告一併研討之。關於比利時代表所提出之建議如無反對，余即認爲經由安全理事會通過。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之下一次會議，將於下星期中召開。

Mr PALAR（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下星期中何時召開會議，本代表團亟欲知之。

主席　余本擬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但頗感困難，因報告書如未抵達，開會亦屬無用。因此下次會議之日期暫時不能決定。一俟報告書抵達，吾人當即知照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及有關方面。

Mr HOOD（澳大利亞）　本問題之如何進行討論，以及何時再作進一步之討論，自當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之。今可否略抒拙見？本代表團認爲，印尼問題確實存在，自應由安全理事會討論，並予以適當之審議。

回憶安全理事會已往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曾有一　二次因等候報告而暫停討論。據吾人之經驗，由於種種原因，此種報告往往在預定期間內往往不能送達，以目前情形言。據秘書處代表稱，各項報告書是否能於數日內抵達，甚或一兩星期內殆可抵達毫無保證。

在此種情形之下，余謹向主席建議　最低限度必須訂定一最短期限，期滿後，不問報告書之已否送達，安全理事會即行召開會議，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屆時如報告書確屬於一二日內即可送達，則安全理事會自可決定是否願意等候報告書，但余認爲安全理事會最低限度似應決定繼續討論之日期。

主席　報告書預計下星期一　二可以送達，一俟送達即可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既然如此，吾人不妨於一星期後，即下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召開會議。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余認爲本問題如必待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送達後始能檢討，乃一錯誤。主席，在足下第一次之陳述中曾謂，決定本問題下次會議之日期乃一困難之事，故曾建議無限期緩議。今深感報告書在一定限期內不能送達。是項報告書之送達可能遙遙無期，甚至數星期後始能收到，亦未可知。故本問題之審議恐亦將展延數星期之久。

惟本問題之審議及報告書之送達，是否有合理之聯帶關繫？余以爲不然。與該問題有關之資料極夥，安全理事會應能進行討論。吾人期待於報告書中之其他資料，不致對該問題之大局有所更改。余本人準備參加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今日亦可，明日亦可，後日亦可。

余認爲討論本問題之下次會議日期，不應視報告書之送達與否而決定。余認爲本問題之下次會議，應於明日　星期六或至遲星期一召開之。

Mr PILLAI（印度）　本問題之討論不應長期擱置，本代表團亦與澳大利亞及烏克蘭兩代表有同感。目前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之事實，已足證印尼問題之嚴重，而吾人今日業已開始之討論應予繼續進行。

本人無意就各該報告發表言論，但根據是項報告，可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地域，業已開始其瓦解之程序。主席如欲將印尼問題之討論長期擱置，則此瓦解程序將不斷進行，直至共和國肢分體解，生命斷絕而後已。

安全理事會在此種嚴重局勢之下，自不願緘默無言。余認爲本案情極端嚴重，有予繼續討論之必要。惟本人亦極明瞭比國代表之觀點，即其他情報如能在合理期限內送達，則吾人不妨稍候。今秘書處代表已向吾人保證，謂是項情報可能於下星期初送達，是以有如主席所建議者，下星期四應可召集會議。

余認爲報告書之送達與否不能與下次會議之日期問題混爲一談。余建議不問其他報告書之送達與否，主席應即決定於下星期四召集會議。

主席　本席提議，不問報告書之送達與否，本問題之下次會議將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既無反對意見，本提案即作通過。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百一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午後
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 KHOURI（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一九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17)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二〇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二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Ghorra*，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i* 及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自數日前最後一次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以來，曾接得聯合國調解專員之來函二件，業已作爲文件 S/830 及文件 S/831 分發。本席謹請助理秘書長將該二文件向安全理事會宣讀。

Mr KERNO (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一件來文[文件 S/830]如下

"謹奉上聯合國調解專員爲接受停戰協定事致各有關政府之下列公文

'一　謹以下列消息奉聞：自鄙人六月七日以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資格發出一函後，已於本日(六月九日)接獲所有關係方面之答覆，一律無條件接受余所提之各提案。故停火及停戰令當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巴林威池標準時間午前六時生效。

'二　本人當於今晚(六月九日)格林威池標準時間八時在開羅公佈有關方面接受停戰協定之消息。此項消息貴政府得於同時公佈之，但無論如何不得於格林威池標準時間八時前公佈之。

'三　貴政府對本人此項困難任務踴躍合作，謹順表謝忱，而貴政府接受各項停戰提案之崇高動機，更堪欽佩。'

"本人致力停戰，現已奏效，極感欣慰。余當竭誠秉公督視各項停戰條件之有效實施，並將立即致力調解專員更廣大之任務，主要者爲促進巴勒斯坦將來局勢之和平解決。

簽署　Count BERNADOTTE"

第二公文[文件 S/831]如下

"下列爲聯合國調解專員於今日(六月九日星期三)致各有關政府之第二公文

'一　謹以余認爲對本日(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各方面已經接受之停戰協定之實施方面極重要之若干問題奉聞。

'二　余深願雙方從早將停止攻擊及停戰令之生效日期及時辰通知其所有戰地指揮官，俾可作必要之準備，並避免一切誤會或意外事件。

'三　余更向雙方籲請，務必採取一切可能之步驟，包括以無線電廣播解釋，以確保雙方之人民完全知悉停止攻擊及停戰令之生效日期與時間及其意義，俾使可能危及停戰之意外事件減至最低限度。'

簽署　Count BERNADOTTE"

主席　余知美國代表對頃所宣讀之各文件有所陳述。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巴勒斯坦停止攻擊談判圓滿結束，敝政府極感欣慰。聯合國已再度表現，和平談判方式足以代替慘無人道及消耗良多之戰爭。吾人對各有關政府之政治家風度極表欣賞，對各該政府之合作態度，頃所宣讀調解專員之文件中已予稱道。雙方均已讓步。吾人深信調解專員進行其更大之任務時，各該政府仍能予以一切協助。

對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在巴勒斯坦之成就，最能賞識之者莫過於安全理事會之各代表。Count Bernadotte 所解決之難題，其複雜及頑強性質均係吾人所熟知者。吾人曾聆聽雙方之相反意見，並曾與其所引起之各問題角逐多時。此項停止攻擊協定，含有極多停戰之因素，故吾人更覺欣慰。

根據已達成之協定，吾人深信使吾人進展至現在境地之談判，應能伸延而成爲恆久之解決辦法。吾人今日首應對 Count Bernadotte 之成就表示感謝。渠以才智　公正　努力及意志之堅決而博得舉世人士之崇敬。渠已達成政治家認爲最困難之一種任務，即在戰雲密佈之局勢中尋獲停戰協議。巴勒斯坦之生靈塗炭，已因其個人之才智及聯合國之威信而終止。未來之困難猶多，惟吾人已獲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82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22 March 1949 — 450